

2023—2024 年度违建拆除、卫片整治中渣土清运及消纳项目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张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张镇公共设施管护服务中心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为了明确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正常顺利进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清运、消纳项目名称及范围：

名称：2023—2024 年度违建拆除、卫片整治中渣土清运及消纳项目

范围：张镇镇域内

二、工期及验收

1. 自甲乙双方双方共同确定的开工日起至该工程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外运及消纳完毕之日止，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以本合同书和甲方做出的书面交底为准。在乙方撤场后 3 日内，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三、单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甲方指定的监理公司出具实际收集数量为准。

单价每吨按 52.48 元，总价：13120000 元（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金额已结算评审为准）。由甲方支付乙方清运、消纳处理费

- 1、每季度按拆除进度拨付 75%的清运消纳进度款。
- 2、最终拆除项目结算价款以甲方指定第三方评审结果为准。
- 3、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收款单位：北京张镇公共设施管护服务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张镇支行

账号：11120501040003941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向乙方进行书面交底，提供资料，确定清运、消纳范围，标明清运、消纳范围内的建筑垃圾位置及需要保护的各类建筑物及有关的注意事项。

2. 审定乙方清运、消纳方案，配合乙方施工。

3. 负责对乙方的清运、消纳工作进行检查与验收。

4. 按合同书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5. 协助乙方拆除工程中所需的消纳证等有关手续。

6.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处理情况，有权对乙方现场处理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处理要求的现象立即整改。

7. 甲方如遇特殊情况，有权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履行处理义务，收到通知后乙方须立即配合甲方完成工作。

2. 乙方责任

1. 乙方负责办理清运、消纳工程中所需的市容、环卫、环保、建筑垃圾运输及消纳等有关手续。

2. 乙方负责支付清运、消纳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办理手续费用，工作费用以、罚款及噪声扰民补偿费等。

3. 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建筑垃圾清运、消纳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就作业范围内的建筑垃圾的清运、消纳需要按照土地性质达到相应验收标准，建筑垃圾运输。

(2) 乙方按清运、消纳规范方式施工，防止造成相邻房屋的倒塌、震裂、漏雨等危险情况的发生，确保安全。清运、消纳中出现的一切事故，乙方自行承担。

(3) 清运现场按要求及实际情况进行边拆除边洒水、做好防尘和路面保洁，并符合北京市有关环保的规定。由于作业发生的扰民、环境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负责费用。

(4) 清运、消纳过程中，遵守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环境清洁等项工作。

(5) 清运、消纳工程不得转包，如违反有关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要求造成处罚，由乙方负责。

(6) 清运、消纳完成后要达到室外自然地平，现场没有突起的建筑基础、建筑垃圾，保证甲方验收一次合格。

(7) 清运、消纳过程中完全服从甲方指挥。

五、甲方权利

1. 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施工单位随时进场施工，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须积极配合。

2. 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清运及消纳，甲方有权提出意见。如乙方拒不改正，甲方有权随时停工和终止本协议，乙方须在三日内无条件撤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六、安全及防护要求

1. 乙方须设置专职安全员，负责清运现场的安全保证。专职安全员对甲方安全部门负责，接受其检查与监督，协助其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

2. 乙方须负责自身施工人员的保险、施工设备保险及第三方保险。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的安全操作和现场各项规章制度进行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做好施工前的安全交底和中间检查控制工作，杜绝安全事故发生。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3. 乙方指定的安全系统，专职安全措施方案须经甲方审定。

4. 清运、消纳制度必须严格执行与落实，任何工作上的疏漏或意外造成事故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扰民及民扰

1. 在整个项目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协调与周围居民及单位的扰民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施工政策切实采取各项有效措施，按北京市政府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减少因施工产生的粉尘、噪音、污染等对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干扰。

八、垃圾的清扫、外运及消纳

对于乙方负责清理合同范围内的竣工前的全部建筑垃圾，乙方需按市有关部门规定办理运输车辆及相关手续、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将建筑废弃物运

至有资质的资源化处置场所进行消纳处置、车辆符合北京市有关政策要求，同时保证渣土外运过程中，如发生因渣土外运遗撒而导致政府部门采取如罚款等所有可能措施，乙方将负有完全责任与甲方无关。请乙方保存好相关票据，甲方有权对相关票据进行随时查看。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合同中规定日期完工，到期乙方需无条件撤场，甲方有权处置工程未完成的剩余部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从其履约保证金(保证金： 元)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齐。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
2. 由于一方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时，有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3. 遇有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其他条款：

- a)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 b)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合同协议书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 6 月 15 日

乙方：（盖单位章）

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 6 月 15 日

签约地点：

